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21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应收账款及参股公司股权抵押向银行融资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等相关规定,我们对公司此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本次公司为融资提供资产质押事项,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,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,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。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《关于以应收账款及参股公司股权抵押向银行融资的议案》。

(此]	页无正文,为《	《天津膜天膜科	并技股份有	育限公司 》	独立董事关	关于公司第三	届董事
会第二	二十七次会议材	相关事项的独	立意见》	之签章页)		
VI 1.=							
独立重	董事签字:						
					-		_
	郭有智		李清			王春青	

2021年5月26日